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270号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欣氟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欣氟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欣氟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欣氟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欣氟材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丽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里全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172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914,956.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7.05 元，共募集人民币 441,849,999.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6,081,275.00 元后，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绍兴上虞杭州湾支行账号为 1211045029100031032 的人民币账户内 291,850,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账号为 85070078801800000732 的人民币账户内 43,918,724.8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账号为 19517001040011441 的人民币账户内 10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人民币 441,849,999.80 元，扣除公司不含税的承销、保荐费用 5,737,051.89 元 and 不含税的其他发行费用 3,005,580.16 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107,367.75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14,956.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07,192,411.75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17 号验资报告。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41,849,999.80
减：发行费用	6,081,275.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435,768,724.80

项目	金额（元人民币）
减：置换代垫发行费用	2,661,357.0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3,107,367.75
减：募集资金置换	292,643,372.41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149,648,312.06
减：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90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674,099.43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510,217.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1 年 8 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同时，因募集资金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高宝科技”）实施，公司及高宝科技、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港区支行	19517001040011441	1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45029100031032	291,85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45029200010093	0.00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0078801800000732	43,918,724.80	0.00	已销户
合计		435,768,724.80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967,1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216,517,126.49
	其中：设备工程款	216,517,126.49
2	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	76,126,245.92
	其中：设备工程款	76,126,245.92
	合计	292,643,372.41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保本型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前述协议，本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667.41 万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注销。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43,310.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6.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29.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否	29,185.00	29,185.00	2,414.88	29,815.33	102.16%	2022.12.31	-2,044.83	否	否
2、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3,541.18	10,195.15	101.95%	2023.4.30	-284.64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25.74	4,125.74		4,218.69	102.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注)		43,310.74	43,310.74	5,956.06	44,229.17	102.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将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将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p> <p>3、“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与“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试生产, 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尚未完全达产, 故在 2023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96.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 43,310.74 万元为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43,576.87 万元扣除置换代垫发行费用 266.14 万元后的金额。